

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RXC20240725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47768.88 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需求: 本项目无图纸, 施工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 主要包括室内改造, 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 新做的路面及雨水管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 不允 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磋商申请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9 号商务大厦 15 楼，获取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报名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的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3、报名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家，售后不退。注：报名时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及报名材料原件备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9号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9号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XC20240725001

项目名称：解放路小学固定防灾避难场所附属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7768.88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供应商共进行2次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现场报价，以第二次现场报价做为最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采购需求：本项目无图纸，施工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主要包括室内改造，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新做的路面及雨水管等内容；

提供建设地点：海州区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申请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9号商务大厦15楼，获取磋商文件

不
得
翻
印

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的资料：

-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报名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 2024年08月05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7：30。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家，售后不退。

注：报名时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及报名材料原件备查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9 号商务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 u 盘：1 份

3.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 136051375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瑞新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AB 楼 B705 室

联系方式：秦工 157225355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 28 号

联系人：郭先鋒

电话：1360513759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瑞新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AB 楼 B705 室

联系人：秦工

电话：157225355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